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发公司”）拟与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网雄安保理”）开展融资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。

- 上述融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，根据公司当前资金运行情况及后期资金支付预算，公司及哈发公司拟与国网雄安保理开展融资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。

（二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

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国网雄安保理是国家电网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2020 年 1 月，注册资本 2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吴小虎，公司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、销售分户（分类）账管理、应收账款催收、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等。截至 2021 年 3 月末，总资产 114243 万元，净资产 20135 万元，净利润 41 万元。

三、融资业务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拟融资产品为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公司以电厂对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电网公司”）未来应收电费为标的，经电网公司确权后，转让给国网雄安保理，公司获得资金（本金），并在约定期限内按期付息，到期还本，利息按实际占用本金、占用天数和约定利率计算。融资期限内，公司可提前归还融资，归还本息后，国网雄安保理将应收账款反转让给公司。融资期间，公司与电网公司现有的电费结算方式不变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金额：不超过 11 亿元；

期限：不超过 1 年，可提前还款；

利率：提款前，根据资金市场情况，由双方商定；

转让标的：公司所属的哈三电厂、牡二电厂、佳热电厂、富发电厂、富热电厂、哈发公司中一家或多家单位未来一年的应收电费。

国网雄安保理最终确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可循环使用，授信额度由公司与哈发公司共享，原则上各自融资余额不超过自身 3 个月应收电费的 80%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进行授信额度调剂，确保公司与哈发公司在总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公司及哈发公司可进一步增加授信储备，提升资金供给安全水平，对公司 2021 年损益不构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19 日